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 泉州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《泉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

引进培养规定》的通知

泉金〔2016〕8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泉州开发区党工委党务工作部、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金融办（局）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金融办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在泉各金融机构、准金融机构、交易场所：

现将《泉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引进培养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 泉州市金融工作局

2016年6月14日